

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分类：（B）

共自议字〔2022〕第1号

关于对共青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24号建议的答复

童小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在九仙大道沿线增设机动车停车场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已按照省、市要求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已完成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全部乡镇的调研工作，已基本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。下一步我局将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中综合考虑机动车停车场。为解决民生问题，经与甘露镇协调，甘露镇拟选址甘露镇邱家西侧建设生态停车场和城乡环境整治工程，目前项目正在前期工作。由于九仙大道人行道改造不在我局职能范围内，我局已向甘露镇、住建局发了工作联系函，请两个单位尽快启动

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明洋 18079239202

抄报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股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董小芳		电话	13755296246		
通讯地址	共青城市甘棠镇人民政府					
建议号码	24	标题	在北山大道沿线增设机动车停车场			
承办单位	自然资源局	承办人	王明峰	电话	18079239202	
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						
办理情况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评价						
代表签名	董小芳 2022年4月24日					

注：1. 由承办答复时与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代表。

2. 代表填写此表后，请在 15 日内寄送答复单位，如无法按时寄送的，应与答复单位联系。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。

3.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，应尽快复印分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